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冶政规〔2013〕6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冶市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东风农场管理区，
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妥善解决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保障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冶市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账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筹集，并依法进行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并将年度使用情况报市政府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是指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而未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时，采取的一种应急保障措施。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线路、交通、公路、水利及管道设备安装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各类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均应按照本办法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后，提供缴纳证明。

第五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持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代施工企业缴纳，从应付工程款中列支，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具体工资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合同工程预算款的0.8%来确定。工期不足一年的，以全部工程合同价格为基数计提，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政府投资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上比值直接划入专项账户。

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前，必须按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各乡镇建设项目工资支付保证金由各乡镇政府负责收缴。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建筑企业工资监督管理，确保工资支付到位。

第六条 建立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主要用于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产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市级周转金规模不少于 200 万元，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各乡镇的应急周转金金额由各乡镇负责筹集，并转入市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账户。

第七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应急周转金用于垫付农民工被拖欠克扣的工资。若建筑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经劳动者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可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中垫付劳动者被拖欠、克扣的工资，并相应冲减该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被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成建设单位从应付工程款垫付，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应付工程款仍不足支付被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在工资应急周转金中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两个月内查实企业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本

息全部返还给企业。各乡镇缴纳的应急周转金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区域内企业无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退还其存入的应急周转金(含相应的银行利息)并在下年度降低其存入应急周转金数额；若一年内发生了拖欠工资行为的，则在下年度提高存入应急周转金数额。

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中要有要求中标方在签订中标合同前，缴纳中标金额 0.8% 的工资支付保证金。

施工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不拖欠职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季度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致函，告知克扣、拖欠工资没有清偿完毕的企业名单。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企业加强监管，对中标后未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企业，在诚信保证金中划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账户。

第九条 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家庭房屋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各企业储存 3 万元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账户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于农民工工资清欠和工资赔偿，当发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支付。对逾期不执行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凭证后由银行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上支付，并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足。市装

饰办要加强对装饰、装修企业的监管。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规定，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负责本企业拖欠和克扣工资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单位所拨付的工程款，要优先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建筑业企业在依法破产、清偿债务时，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纳入第一清偿顺序。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应与各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订立分包施工合同，明确专业工程及劳务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并在7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部门备案。各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企业也应按本办法办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由总承包施工企业根据其提供的工资清单，在工资支付保证金开户银行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监控制度，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建筑业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

企业和项目经理，在企业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审查时，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和干扰农民工依法申诉追讨工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建筑业企业法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事件后逃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部门和其它专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执行本通知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 160 份